

国际商务学院毕业论文导师双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提升论文质量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师生互选的透明度与公平性，国际商务学院决定自2024年9月起，在毕业论文工作中全面推行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机制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导师信息公布

第二条 学院负责在每学年毕业论文工作启动前，组织并公布符合指导资格的教师名单及其详细信息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导师姓名、职称、研究方向、学术成果、指导经验、联系方式及对学生的基本要求等，确保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公开。

第三章 学生准备与选择

第三条 学院在公布导师信息后，各专业应组织专题讲座或在线说明会，帮助学生了解毕业论文的重要性、流程、要求及导师研究方向，以便学生做出更加理性的选择。

第四条 学生需认真阅读导师信息，根据自身兴趣、专业方向及未来职业规划，通过邮件、电话或其他指定方式自行与导师进行初步联络和沟通，深入了解导师的学术背景、研究项目及指导风格。

第五条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学院发布的毕业论文导师意向收集表，认真填写一位意向导师的姓名，并简要说明选择理由。

第四章 导师选择与学生确认

第六条 导师在收到学生志愿后，应综合考虑学生的学术成绩、研究兴趣、能力水平及项目需求，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，挑选符合自己指导要求的学生。

第七条 学院负责汇总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结果，并向师生双方公布初步匹配名单。

第五章 第二轮选择与统筹安排

第八条 对于在第一轮双向选择中未成功匹配的学生，学院将组织第二轮志愿填写。学生应根据剩余导师情况，重新选择并填写志愿。

第九条 第二轮选择结束后，学院再次进行匹配。对于两轮双选均未能匹配到合适导师的学生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具有相应指导能力的教师作为毕业论文指导老师，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得到有效指导。

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

第十条 学院设立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整个双向选择过程的公平、公正性，接受师生的咨询与申诉，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实施，由国际商务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学院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的权利。

国际商务学院

2024年9月11日